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1-76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5 月 21 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 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文件规定，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租赁准则。其他未变更的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情况说明

新租赁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公司适用新租赁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发布的文件规定，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第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1-79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修改事项尚需提交 202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原因

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时，35 名激励对象在解锁前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已经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有 1,993,600 股；61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达标但不足满分，根据得分按比例解锁，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有 27,705 股。上述原因导致回购注销的共涉及 96 名激励对象，共计 2,021,305 股限制性股票需回购注销。

因此，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31,194.8555 万元减少至 130,992.7250 万元，投资总额将由 131,194.8555 万元减少至 130,992.7250 万元，总股本将由 131,194.8555 万股减少至 130,992.7250 万股。

此外，公司结合实际运营情况及参照《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 2019 年》、《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证券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则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对出修订。

三、具体修订对比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三条 公司以中山市中顺纸业制造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为：91442000712323294A。	第三条 公司以中山市中顺纸业制造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2000712323294A。
3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1,194.8555 万元。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31,194.8555 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0,992.7250 万元。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30,992.7250 万元。
4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采用国际先进技术和设备，致力于纸业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坚持技术进步，立足科学管理，为公司全体股东创造最大经济利益。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采用国际先进技术和设备，致力于纸业产品及个人护理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坚持技术进步，立足科学管理，为公司全体股东创造最大经济利益。
5	第二十一条 股份总数为 131,194.8555 万股，每股面值壹元人民币，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31,194.8555 万股。	第二十一条 股份总数为 130,992.7250 万股，每股面值壹元人民币，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30,992.7250 万股。
6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经有关监管部门核准，公开发行股票；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有关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票；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有关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7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8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因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9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公司的股份。
10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11	第四十四条 …… 控股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有关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有关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总监、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工作。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	第四十四条 …… 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有关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有关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工作。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
12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其中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二)项担保行为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其中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二)项担保行为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按照为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的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股东身份验证，并以其校该规定进行验证所得出的股东身份确认结果为准。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证券发行； （二）重大资产重组； （三）股权激励； （四）股份回购； （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六）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七）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八）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九）拟以超过募集资金金额 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公司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调整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方案及分红规划回报事项； （十一）发行优先股； （十二）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本章程规定的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按照为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的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股东身份验证，并以其校该规定进行验证所得出的股东身份确认结果为准。

除以上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1 年 5 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报备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1-80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99 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809,045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37%。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锁手续、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1 年 5 月 21 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有 35 名激励对象在解锁前离职失去激励资格，不纳入本次个人业绩考核范围，共有 499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得分在 80 分（含）以上，可根据考核得分按比例解锁，共涉及 4,809,045 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锁事宜。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 499 名激励对象的 4,809,045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

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第二个解锁/行权期解锁/行权条件成就的意见

1、经过对可解锁/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可解锁/行权的激励对象均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行权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的审议程序、解锁/行权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解锁/行权有利于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符合第二期解锁/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应的解锁/行权手续。

七、法律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中顺洁柔本次行权、本次解锁及本次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及《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的规定，合法、有效。中顺洁柔尚需将本次注销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就本次行权、本次解锁及本次注销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次行权和解锁并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1-81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274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948,559 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22%。

2、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行权事宜需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行权手续后方可行权。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1 年 5 月 21 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董事会认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简述

1、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2018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2、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2018 年 12 月 19 日–2019 年 1 月 4 日。公司通过 OA 系统、邮件、工作微信群、QQ 群及厂区宣传栏公开张贴等方式进行内部公示，并提供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工作邮箱，以便接收反馈意见。在公示期内，有 1 名激励对象对其个人参与激励计划的方式及分配额度提出异议，经公司管理层与其沟通协商后，该异议已得到有效解决。除此以外，没有其他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有 63 名激励对象在知悉公司筹划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公开披露股权激励计划期间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该 63 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他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并于 2019 年 1 月 5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 年 1 月 8 日，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权激励所必须的全部事宜等。

4、2019 年 3 月 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9 年 3 月 1 日，分别向符合条件的 3,1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73.45 万份股票期权，向 56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67.55 万股限制性股票。

5、2019 年 3 月 6 日，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2019 年 3 月 7 日，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12 日。

6、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533 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5,593,428 股。

7、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8.67 元/份调整至 8.572 元/份。

8、2020 年 6 月 15 日，首次授予的 2,110,545 份已经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9、2020 年 9 月 7 日，首次授予的 802,722 股已经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成就情况

（一）等待期已满

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第二次行权的等待期为 24 个月。第二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 30%。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确定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3 月 1 日，登记完成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6 日，等待期截至目前均已届满。

（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一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三	第二个解锁期业绩指标考核目标：以 2017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7.09%	公司 2020 年较 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68.67%。因此，公司达到了第二个解锁期的业绩指标考核目标。
四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确定考评分数，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 两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考核评价表 等级 | A | B 分数段 | 80(含)以上 | 80 分以下 可解锁比例 | 考核得分(考核得分超过 100 分的，按 100 分计算)/100* 当年解锁比例 | 0% 24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不纳入本次个人业绩考核范围；根据个人考核情况，5 名激励对象考核不达标不能行权；2,274 名激励对象考核得分均在 80 分(含)以上，可根据考核得分按比例行权。	35 名激励对象在解锁前离职失去激励资格，不纳入本次个人业绩考核范围；根据个人考核情况，61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达标但不足满分，需按照比例解锁，499 名激励对象得分均在 80 分(含)以上，可根据考核得分按比例解锁。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三、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对象及可解锁数量

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解锁安排，本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499 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809,04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37%。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二期计划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二期实际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董晖	财务总监	150,000	45,000	45,000
岳勇	副总裁	1,100,000	330,000	330,0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97 人)		14,872,500	4,461,750	4,434,045
合计		16,122,500	4,836,750	4,809,045

注：

① 在解锁前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权益份额未统计在上表内；因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个人考核达标但不足满分未能全额解锁原因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②《<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关于《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核查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进行了考核，认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同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公司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均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有 35 名激励对象在解锁前离职失去激励资格，不纳入本次个人业绩考核范围，共有 499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得分在 80 分（含）以上，可根据考核得分按比例解锁，共涉及 4,809,045 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锁事宜。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 499 名激励对象的 4,809,045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

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第二个解锁/行权期解锁/行权条件成就的意见

1、经过对可解锁/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可解锁/行权的激励对象均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行权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的审议程序、解锁/行权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解锁/行权有利于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符合第二期解锁/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应的解锁/行权手续。

七、法律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中顺洁柔本次行权、本次解锁及本次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及《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的规定，合法、有效。中顺洁柔尚需将本次注销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就本次行权、本次解锁及本次注销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次行权和解锁并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1-82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99 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809,045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37%。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锁手续、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